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低收入家庭

认定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对申请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生活救助、安居性保障住房、教育救助等政府救助的城乡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包括居民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进行信息核对);负责全市低收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建设以及数据库的建立、维护、查询、宣传交流等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为乐山市民政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中心内设综合协调科、信息核对科 2 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0.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5 万元，增长 9.76%。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5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54 万元，占 96%；项目支出 4 万元，占 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0.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5 万元，增长 9.76%。

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5 万元，增长 9.76%。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7 万元，占 90%；卫生健康支出 2.29 万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6.49 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相关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开展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开展民政信息化和核对工作调研 0.09 万元，广安市民政局调研学习核对工作 0.0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中心为事业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				
其中：财政拨款	4	4	1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实现核对系统与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共享，将核对工作引入八大社会救助，为乐山市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确保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化和规范化，同时确保所有核对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			全年完成了 264872 人次的各类救助新增和复核核对工作；依托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平台增加了社保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了救助申请的实时核对；利用省级平台开展跨省核对等各项救助核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数量≥	250000人次	264872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运行=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数据核对周期=	15天	实时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核对=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任务要求=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县救助审批部门=	100%	100%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满意=	100%	100%	5	5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